

守护青山绿水,促进和谐发展

——株洲市国土资源篇(二)

管好“一块宝”,确保矿山开采安全、有序做到保值增值

记者 周嵩 通讯员 陈岱

规范矿产管理,开展13轮次的矿山储量动态检测

矿产资源有限且不可再生,必须加强管理。针对我市采矿权过期数量增多、矛盾和问题突出的情况,市国土资源局积极开展过期采矿权的清理工作,同时,推进矿产资源整合,关闭一批散、乱、小的非煤矿山,组建矿产集团,促进行业整合升级。目前全市共有探矿权86个,2012年至今,共开展13轮次的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,全省唯一。共完成33个矿山的资源储量实地核查工作,办理省级发证矿山初审登记203宗,市级发证矿山100宗。

通过建立健全了采矿权评估管理制度,取消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,实行评估报告公示。扎实推进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核查工作,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填报工作全部完成。通过实施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和“黑名单”制度,树立采矿权人责任意识。按照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,建立矿业领域诚信体系,促进采矿权人诚信自律,扩大社会监督,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。

地质找矿战略行动取得重大突破,全省2个国家整装勘查区我市拥有1个,攸县黄兰矿区成为全省20年来首次找煤实现过亿吨的煤矿,恐龙化石遗迹得到有效保护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也得到明显提升,五年来,我市主要矿产平均开采回采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,主要矿产平均选矿回收率提高了5个百分点。

另外,我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,严把矿山准入关,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关,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收存关。2012年至今,共有174个矿山企业(含省、市两级发证)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。根据矿山实际情况和现有经济效益,为更好服务停产矿山,2016年起,对12个矿山企业进行了简易验收。

加强矿山整治,遏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

土地矿产执法,是加强矿山管理的重要手段,近年来,我市进一步完善动态巡查机制,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力度,不断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,为我市经济持续发展创造节约、依法依规的国土资源利用环境。“坚持以最严的要求、最高的标准、最实的措施抓好责任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,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严格执法,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。加大对非法开采、非法占地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,对全市涉及安全生产的企业进行一次普查,加大违法查处力度。”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蒋开建介绍。

数据显示,我市严格执法监察,年均开展动态巡查约1900余次,对发现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进行立案查处,结案率达90%以上,切实加大拆违控违工作力度,维护城市环境和维护公平的征拆迁补偿环境。

五年来,全市共开展矿山集中整治行动38次,出动执法人员1320人次,按照“五不见一毁闭”的要求,封闭、炸毁、填埋非法井嗣31座,调用挖机29台次,拆除工棚67个,切断电缆线1600余米,铲断铁轨434余米,捣毁机械设备24台(套),遣散非法开采人员530余人,有效遏制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。

做好地灾防治,开展全市范围巡查15次

今年6月份,全省经历了长时间的强降雨,多条河流的水位超过了历史最高值,防汛抗灾形势异常严峻,滔滔洪流吸引了万众目光。然而,有那么一群人不应该被忘记,他们就是坚守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灾害现场的国土人:在汹涌磅礴山体滑坡前,国土人不惧艰险,主动勇挑“急难险重”任务。哪里有险情,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;哪里有危险,他们就战斗在哪里。

据了解,地质灾害防治方面,市国土资源局每年制定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,每五年修编优化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。2013年,我市率先在全省开展村民建房简易地灾评估。地质灾害应急方面,成立了市、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,建立了市、县、乡镇、村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,构建了组织指挥、群防群测、技术支持三方稳固的组织支撑体系,确保了“隐患早知道、险情早发现、灾害早预防、应急早准备”。

五年来,在国土资源系统的不懈努力下,全市查明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有1360多处,其中省级隐患点7处,市级隐患点23处。成功避让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2起,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1700余万元。其中,2015、2016两年就实施了11个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,44个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,应急处置项目143个。同时,还开展全市范围巡查15次,发布气象预警预报138期,累计发送预警短信13万余条。

我市连续17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

土地资源是绿色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载体,全面节约、高效利用国土资源是绿色发展的核心要素,近年来,市国土资源局坚持节约集约、守住耕地、保护资源的原则,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,充分发挥了土地资源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。

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层层落实责任,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,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。而随着工业化、城镇化的发展,建设占用耕地不可避免。“通过实施土地开发,确保耕地占补平衡。”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仅2016年,我市就建成了高标准农田8.58万亩;33个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开工,建成后新增高标准农田4.76万亩;2000亩水田、2000亩旱地开发项目完成立项审批。

数据显示,2012年—2016年,市本级完成耕地补充指标2179.4公顷,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148个,面积39612.89公顷,总投资103883.96万元。目前,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已通过国土资源部、农业部审核。截至2017年,我市已连续17年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,耕地保有量始终高于国家下达的控制数,确保了全市耕地数量不因建设占用而减少,稳定了全市耕地面积。未来,我市将继续严格落实“占水田补水田”“占优补优”原则。



▲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蒋开建(左一)督查地质灾害现场

强化“绿色发展”意识,打造“两型国土”

宁要绿水青山,不要金山银山,而且绿水青山,就是金山银山。

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蒋开建说,当前,我国“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,株洲市作为全国“两型”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城市之一,以良好的人居环境增进了民生福祉,提升了城市品位,下一步更要在绿色转型发展上作出新的示范。

同时,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历来就是国土资源部门资

源管理必须高举的大旗,新时期,市国土资源局在如何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、资源节约、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,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上,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与探索。

“必须进一步优化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,用开放的环境来包容人,用和谐的环境来感召人,用优美的环境来吸引人,进一步提高美誉度,不断激发干部职工的获得感与创新创业活力,创造国土事业新高度。”蒋开建说。

